

親愛的參展廠商 您好

歡迎參加2017年國際半導體展 (SEMICON® Taiwan 2017) !

《參展廠商手冊》將方便有效地幫助您完成展覽前所有必要的準備步驟，提供您參展所需的一切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確實於截止日期前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所有相關服務的申請表格。於表格截止日期後報名參展之廠商，請將所有表格立即填回，我們將儘可能地為您服務。參展廠商及其配合之承包商都必須配合本手冊及展覽館之規定及要求。若您對手冊內容或任何其他展覽相關事宜有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提供一切協助。

“SEMI”，為 SEMICON® Taiwan 之管理執行單位，在展覽期間，其主管、合約商及工作人員都具有管理執行的資格。

本手冊內之參展規定事項都是針對 SEMICON® Taiwan 基於保護所有參展廠商之共同利益所制定，屬於攤位使用合約的一部份，對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所有 SEMICON Taiwan 之參展廠商均需遵守參展規定，如果參展廠商及其參展相關活動違反參展規定事項，無論是開展前或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有權要求參展廠商立即修正。所有修正衍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且修正後的成果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所有未列於本參展手冊之參展規定事項，皆由展覽主辦單位 SEMI 做最後決定。本規定得由 SEMI 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SEMI 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展覽名稱：2017年國際半導體展 **SEMICON® Taiwan 2017**

展覽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一樓與四樓

展館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展館電話：Tel: 886.2.2725.5200

展館傳真：Fax: 886.2.2788.8353

展覽時間：2017年9月13 10:00 - 17:00

2017年9月14 10:00 - 17:00

2017年9月15 10:00 - 16:00

主辦單位：SEMI Taiwan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

使用《參展廠商手冊》的小技巧：

#### 1. 請詳閱此手冊

雖然對您而言，並不是每頁手冊的規定及內容您都用得上，但是熟悉手冊的每個章節對所有參展廠商來說，是瞭解展覽最快的方法。為了您使用上的方便，本會網站將依主題分類，請依照您的需求來下載內容。

#### 2. 請注意截止日期

所有相關服務的申請截止日期皆列於第一章「參展作業時間表」，請各參展廠商注意並配合每項服務的申請截止日期，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及金錢。

#### 3. 請確實填回申請表格

建議各參展廠商將所有相關服務之申請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若於提交截止日期後報名參展之廠商，須將所有表格立即填回，我們將儘可能地為您服務。

#### 4. 進場及退場

展覽進場及退場的日期及時間皆於第一章「展期相關時間表」上列明，供參展廠商參考。

#### 5. 2017年參展重要須知

我們建議您仔細閱讀第二章「參展規定事項」及第三章「攤位裝潢」，此兩章節包括攤位搭建及拆除的所有相關規定。

#### 6. 承租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

必須於 7 月 19 (三) 前，填寫表格「參展廠商指定攤位裝潢商(EAC)」，連同攤位設計圖 (包含詳細尺寸、3D 圖、平面圖、立面圖) 上傳至系統中。

如果您有進一步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SEMI Taiwan 葉小姐 Ms. Lynn Yeh, email: [lyeh@semi.org](mailto:lyeh@semi.org), TEL: 03-5601777 分機 312

再次感謝您參與2017年國際半導體展！

# 目 錄

## 第一章 一般資訊

一、 參展作業時間表 .....	7
二、 申請表格目錄及截止日期核對表 .....	8
三、 重要聯絡資訊 .....	9
四、 常見問題 .....	11
五、 展館位置圖 .....	16
六、 交通路線圖 .....	17
七、 停車場位置圖 .....	18
八、 南港展覽館設施 .....	19
九、 SEMI 2017 & 2018 全球展會行事曆 .....	20

## 第二章 參展規定事項

一、 簡介.....	23
二、 2017 參展須知.....	24
三、 參展行為規範 .....	27
四、 參展廠商的義務及責任.....	31

## 第三章 攤位裝潢

一、 基本裝潢攤位.....	34
二、 空地攤位.....	35
三、 裝潢注意事項.....	36
1. 攤位識別	
2. 攤位結構	
3. 攤位搭建 / 拆除	
4. 裝潢商相關規定	
5. 水電/消防相關規定	
6. 懸升氣球申請規定	
7. 攤位超高申請規定	
8. 兩層樓申請規定	
9. 跨走道佈置相關規定	

**第四章 展品裝運指南**

一、 一般裝運指南 .....	47
二、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指南.....	48

**第五章 報到登錄**

一、 識別證規定.....	55
二、 識別證申請程序.....	56

**申請表格**

表格 1	基本裝潢攤位公司名稱
表格 2	傢俱租用
表格 3	水電工程/空壓機/進出排水管租用
表格 4	電話/ADSL/光纖(FTTB) 租用
表格 5	視聽設備/電腦 租用
表格 6	裝運指南
表格 7	參展廠商指定攤位裝潢商(EAC)暨裝潢切結書
表格 8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表格 9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暨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表格 10	搭建超高建築攤位申請書暨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表格 11	聯誼會/派對/抽獎及攤位內舞台活動申請表
表格 12	國外參展品之「參展證明函」申請表
表格 13	合展廠商申請書
表格 14	參觀者資料收集器租用申請表
表格 15	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
表格 16	參展品放行條
表格 17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 其他附件

- 一、 活動贊助行銷機會
- 二、 創新技術發表會
- 三、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 A~C
- 四、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 D~F
- 五、 電力自主檢查表

## 第一章 一般資訊

- 一、 參展作業時間表
- 二、 申請表格目錄及截止日期核對表
- 三、 重要聯絡資訊
- 四、 常見問題
- 五、 展館位置圖
- 六、 交通路線圖
- 七、 停車場位置圖
- 八、 南港展覽館設施
- 九、 SEMI 2017& 2018 全球展會行事曆

**一、 參展作業時間表**

自2017年起，SEMICON Taiwan全面採用線上系統申請，請留意各項申請表格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表格名稱
2017年7月19日(三)	線上參展廠商名錄
	參展廠商指定攤位裝潢商 (EAC) ※ 空攤位參展廠商務必提供
	合展廠商申請表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申請表/切結書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搭建超高建築攤位參展公司申請表/切結書
	搭建超高建築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2017年7月26日(三)	展商攤位內活動申請表
	創新技術發表會預約申請表
2017年8月16日(三)	參觀者線上註冊-郵寄識別證服務截止
	基本裝潢攤位公司名稱
	傢俱租用
	水電工程/空壓管/空壓機 租用
	電話/ADSL 租用
	視聽設備/電腦 租用
2017年8月18日(五)	裝運指南
	參展廠商識別證線上申請截止
2017年8月23日(三)	參觀者資料收集器租用申請截止
	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截止

**展覽相關時間表**

時間表	日期	時間
<b>進場</b>		
展品設備開始運送至攤位；空攤位裝潢商開始進場搭建	2017年9月10日(日)	12:00-17:00
	2017年9月11日(一)	06:00-17:00
	2017年9月12日(二)	06:00-18:00
基本裝潢暨專區攤位搭建完成	2017年9月11日(一)	17:00
攤位電力供應；空壓機開始啟用（在展場管理單位同意之下）	2017年9月12日(二)	09:00開始
所有展品送達/拆箱	2017年9月12日(二)	14:00前
所有攤位搭建完成	2017年9月12日(二)	17:00前
參展廠商識別證登錄及領取時間 (僅供現場領取·恕無提供事先郵寄)	2017年9月10日(日)	12:00-17:00
	2017年9月11日(一)	08:00-17:00
	2017年9月12日(二)	08:00-17:00
	2017年9月13日(三)	08:00-17:00
	2017年9月14日(四)	09:00-17:00
2017年9月15日(五)	09:00-15:00	
<b>展覽</b>		
展覽開放時間（限專業人士參觀）	2017年9月13日(三)	10:00-17:00
	2017年9月14日(四)	10:00-17:00
	2017年9月15日(五)	10:00-16:00
<b>退場</b>		
參展廠商退場時間	2017年9月15日(五)	16:00-21:00
	2017年9月16日(六)	06:00-16:00
打包有價物品、整理承租傢俱及關閉展出設備電源	2017年9月15日(五)	16:00開始
水電、空調關閉	2017年9月15日(五)	16:30
拆除基本裝潢攤位	2017年9月15日(五)	16:30開始
所有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離開展場	2017年9月16日(六)	16:00前



## 二、 重要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 SEMI

---

新竹縣302-65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1樓之2 (O棟)

電話：886.3.560.1777

傳真：886.3.560.1555

### 展覽統籌

---

孫筑君 小姐

電話：886.3.560.1777×308

Email：nsun@semi.org

### 展商服務

---

展商服務：

葉筱琳 小姐

電話：886.3.560.1777×312

Email：lyeh@semi.org

### 媒體公關

---

李育琪 小姐

電話：886.3.560.1777×207

Email：alee@semi.org

### 行銷贊助機會

---

李敏華 小姐

電話：886.3.560.1777×101

Email：ali@semi.org

陳宥伸 先生

電話：886.3.560.1777×106

Email：echen@semi.org

### 參觀報名及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資料收集器

---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B20室

電話：886.2.2729.9271

傳真：886.2.2720.9735

Email：sales@leadexpo.com

聯絡人：胡芳瑜小姐

### 清潔服務

---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光復南路66巷43號1樓

電話：886.2.2577.3451

傳真：886.2.2577.5182

Email：service@bestcnc.com.tw

聯絡人：葉嘉嘉 小姐 (分機 10)

### 大會指定基本攤位/專區攤位裝潢商/傢俱租賃

---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69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

電話：886.2.2753.5990

傳真：886.2.2766.6900 / 886.2.2753.3613

一樓展商服務：

陳鏡慧 小姐 ext. 119 / semicon.tw.1@tw.pico.com

四樓展商服務：

詹依菱 小姐 ext. 108 / semicon.tw.4@tw.pico.com

### 大會指定公共設施裝潢商

---

樺霖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四段303號3樓

電話：886.2.2706.2448

傳真：886.2.2709.1495

Email：anita@hwalin.com.tw

聯絡人：鍾心宜 小姐 (分機610)

### 臨時人員

---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B20室

電話：886.2.2729.9271

傳真：886.2.2720.9735

Email：Daphnie@leadexpo.com

聯絡人：楊凱婷小姐

展品運輸服務

國際運輸及現場裝運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48中山北路2段99號5樓之2

電話：886.2.2581.1133×101

傳真：886.2.2581.9635

Email：frances@trans-link.com.tw

聯絡人：林毓桂 小姐

美國展品運輸

**TWI LAS VEGAS, NV - HEADQUARTERS**

4480 South Pecos Road

Las Vegas, NV 89121

電話：1-702-691-9014

傳真：1-702-691-9055

Email：blarkin@twigroup.com

聯絡人：Bryce Larkin

**TWI NEW YORK, NY**

2 Lincoln Ave. Suite #400

Rockville Center, NY 11570

電話：1-516-544-2672 Ext: 9315

傳真：1-516-544-2679

Email：dcamier@twigroup.com

聯絡人：Drew Camier

※有關貨運運送地點及相關資訊，請參閱第四章。

為方便您快速抵達展場，「請勿」直接將相關設備運到南港展覽館所在位址地址。

### 三、 常見問題

以下將問題分類是為了讓您更方便迅速地查詢2017年國際半導體展的相關資訊，更多詳盡的資料將在後續章節一一呈現。展前，SEMI將於展前五個月(2017年4月起)，每月以email方式寄發「參展廠商快訊」，提供您重要參展訊息。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SEMI，我們將盡速為您服務。

#### 1. 攤位裝潢

- **加班申請 (After Hours Pass Extended Working Hours)**

欲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須於進場當日 15:00 前填妥加班申請單(表格)提交至主辦單位，並按南港展覽館規定支付 NT\$70,000 元的加班費。

- **攤位清潔 (Cleaning)**

每日開展前，主辦單位將安排展館內公共區域之清潔，包含走道地毯與地面清潔及垃圾處理，但不包括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間自身攤位之清潔。若參展廠商需額外清潔服務者，可與展場清潔承包商 -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聯繫 (詳情請見第一章「一般資訊-重要聯絡資訊」)。

- **基本裝潢攤位及空攤位 (Decorated & Raw Space)**

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承租空攤位或基本裝潢攤位，基本裝潢攤位將由大會指定承包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相關規定請參閱第三章說明及線上展商服務系統申請表格1至表格2。

- **攤位裝潢指定合約承包商(Decorator/Official Contractor)**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次展覽攤位裝潢及水電指定合約承包商。請參閱第三章及線上展商服務系統申請表格1至表格3。

- **進場期間 (Set-up/Move-in)**

參展廠商及其配合的裝潢商可於9月10日(日) 12:00開始進場搭建，詳情請參閱第一章「參展作業時間表」。請注意：為了不影響走道地毯鋪設，所有展品須於9月12日(二) 14:00前抵達展場。9月13日(三) 08:00-10:00，參展廠商僅可於自己攤位內進行佈置作業。

- **退場期間 (Dismantle/Move-out)**

退場將於9月15日(五) 16:00 開始，為了確保廠商的權益及安全，請勿提前打包退場，並依照規定時間及工作人員的指揮退場。如提前退場，將會被扣參展優先點數。因此，請務必提醒您的工作人員提前退場的罰則。空箱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小時開始歸還裝箱。任何提前將空箱搬入而損壞地毯者，將需負責賠償。請您務必安排現場工作人員與銓營公司協商處理已裝箱之展品事宜，展品需於9月16日(六) 16:00前運離展場。

- **提前入場需求 (Early Hall Access)**

展覽第一天(9月13日)，參展廠商得於08:00進入展場；第二、三天(9月14日與9月15日)得於09:00開放入場。展覽結束後半小時內須離開展場。基於安全的考量，參展廠商若需於規定的時間外進入或停留展場，須事先取得主辦單位 (SEMI)的同意。

- **電力及進排水 (Electrical & Plumbing Services)**

展館內設有電力及進排水設施，詳細訊息請聯絡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或參閱第三章以及表格3。

- **水電服務承包商 (Exclusive Facility Contractor)**

參展廠商水電申請必須透過大會指定之合約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表格3。其餘之相關服務可以自行負責或透過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 **參展廠商服務承包單位 (Official Service Contractors)**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PICO)、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和 TWI (美國) 為此次大會指定之合約商，將於現場設專責人員及服務櫃台。

- **參展規定事項 (Rules & Measurement Guidelines)**

有關參展規定事項可以參考第二章。如果您有違反規定的地方，請立即修正。

- **未按規定提前退場的處罰(Penalty for Early Dismantle)**

參展廠商不得在9月15日(五) 16:00前拆除攤位或將設備搬出展館。在展覽規定結束時間之前拆除攤位的參展廠商將會喪失其參展優先數點，或是被停止參加下一年的展覽。退場於9月15日(五) 16:00 開始，展品必須在9月16日(六) 16:00前移出展館。部份基本裝潢攤位將於展覽結束後立即拆除，請參展廠商事先將所需物品打包。依照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拆除及將材料運離展場。

- **大貨車通行證 (Truck Permit)**

南港展覽館所在的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另外，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載達15公噸以上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方得入場作業，請參閱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17。

## 2. 識別證登錄與資料收集

- **參展廠商識別證 (Badges / Exhibitor Badge)**

為了節省您現場等待的時間，建議您事先註冊以便領取您的識別證。參展廠商識別證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18日(五)。逾截止日後，請至現場登記註冊。所有參展廠商識別證將於9月10日(日) 12:00 開放領取。詳情請參閱第五章識別證相關事宜。✖ **參展廠商識別證均請於現場領取，無事先郵寄之服務。**

- **報到登錄 (Registration)**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EXPO Solution Inc.) 為此次展覽參觀者及參展廠商識別證線上登錄作業指定承包商，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及領取辦法請參閱第五章說明。

- **參觀者資料收集器 (Lead Retrieval Devices)**

參展廠商可向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參觀者資料收集器，以立即取得參觀來賓之資料。請參閱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14。

- **參觀者登錄 (Visitor Registration)**

登錄櫃台將設於南港展覽館1樓，線上註冊系統將在6月21日(三) 開放於[www.semicontaiwan.org](http://www.semicontaiwan.org)；我們提供團體報名服務，歡迎展商替客戶申請參觀者識別證。

## 3. 展品運輸

- **出口許可 (Export Licenses)**

在某些當地政府貿易條例中，會要求設備運送符合出口許可準則，以便運往海外。不熟悉當地出口許可規定的參展廠商，應與當地政府的商業部或其貨運代理聯繫。在美國，參展廠商可聯絡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商務部，電話為1.202.482.2000。更多資訊，可以參閱 TWI 在英文版的「展品裝運指南」。

- **展品運輸服務 (Freight Forwarding/Logistics & Shipping Service)**

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配合的貨運合約商運送展品至展館外陽台。主辦單位推薦下列合約商：

臺灣：銓營股份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美國：TWI Group Inc.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單位所指定「展覽館內『獨家』展品裝運商」，提供機具設備租賃（如：堆高機、吊車、油壓車等），並協助處理展館內所有展品之進出場。請參閱第四章「展品裝運指南」。

- **參展品放行條 (Merchandise Equipment Pass)**

為確保參展廠商的展品安全，任何展品或器材（不包含公事包及工具箱）需於展覽期間運出展場，都必須有展品搬出許可證，請填寫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16「參展品放行條」。

- **危險物品 (Hazardous Equipment & Materials)**

參展廠商欲展出高危險物品（如：污染過之空容器或零組件、放射性材料、高電壓設備、粒子加速器、易燃及易爆物），必須處於安全保護狀態，且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登記。

#### 4. 食宿交通

- **機場接送服務 (Airport Services)**

欲前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可到南港館 1 樓正門，國光客運提供機場 - 南港館巴士服務，班次間隔 20-30 分鐘，車程約 50 分鐘，營運時間早上 5:00~晚上 22:45，計程車也有 24 小時接送服務，大約 NT\$1,500 元。還可利用其他大眾運輸系統往返多個城市。詳情請瀏覽 [www.semicontaiwan.org](http://www.semicontaiwan.org)（參觀者/住宿及交通資訊頁面）。

- **住宿/旅館 (Hotel Accommodations)**

主辦單位已與部分旅館簽訂優惠房價合約，詳情請參閱 SEMICON Taiwan 官方網站住宿部分。

- **餐廳 (Restaurants)**

南港展覽館 1 樓與 3 樓設有餐廳，提供中西式餐點。可參考第一章一般資訊/南港展覽館設施，展館附近或捷運沿線各站亦有許多餐廳可供選擇。

- **停車位 (Parking)**

南港展覽館地下室設有 620 個停車位，展館周邊尚有多個民營停車場，停車依照先到先服務原則，額滿為止。請參考第一章一般資訊/停車場位置圖。

- **接駁車服務 (Shuttle Services)**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提供免費接駁車以利參觀者至展館觀展，往返於新竹 - 台北。

- **計程車 (Taxi)**

展覽期間於南港展覽館地下一樓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依照行駛里程，跳表計費。並非所有的司機都會說英語，建議您寫下目的地中文名或指引地圖給司機瞭解。

#### 5. 宣傳

- **記者會 (Press Conference)**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舉行記者會，邀請中外媒體記者參加，如欲洽詢相關事項，請洽李育琪小姐，電話：886.3.560.1777x207，Email: [alee@semi.org](mailto:alee@semi.org)。

- **新聞中心 (Press Room)**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間將設新聞室，位於南港展覽館4樓，供媒體記者使用。預先申請後，您可以於9月06日（二）將貴公司的新聞稿放15-20份在新聞室，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李育琪小姐，電話：886.3.560.1777x207，Email: [alee@semi.org](mailto:alee@semi.org)。

- **場外宣傳 (Promotions / Facility Tours)**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進行任何場外廣告或宣傳活動，例如：於展覽場外廣場舉辦酒會 (Reception)、研討會 (Conference)。亦不得於展出期間，提供私人轎車或巴士，透過旅遊或參觀等名義將參觀者帶離展覽現場。相關活動須於非展覽期間進行。相關宣傳文宣僅能在自身的攤位進行發送，任何特殊宣傳活動必須於展前30天以書面形式向主辦單位申請。基於全體參展廠商及展覽的考量，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禁止任何特殊促銷活動。

## 6. 展館設施

### ● 南港展覽館展覽場明細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Specifications)

	<b>1F</b>	<b>4F</b>
地板承載限制	5噸/平方公尺	2噸/平方公尺
地板材質	混凝土、金鋼砂	混凝土、金鋼砂
電力供應	110V、220V、380V、440V/60Hz	110V、220V、380V、440V/60Hz
貨物出入口	I區-寬9.9公尺×高5公尺 J區-寬11.6公尺×高4.5公尺 K區-寬10公尺×高5公尺	L區-寬11公尺×高4公尺 M區-寬11.9公尺×高8.5公尺 N區-寬10.1公尺×高4公尺
貨梯車廂	寬3公尺×高3.3公尺×深7.8公尺	
貨梯門	寬3公尺×高3公尺，限重6公噸	

### ● 國際快遞/銀行/外幣兌換 (Banking&Exchange)

南港展覽館設有提款機位於1樓西側南門入口，外幣兌換與國際快遞代收服務則位於南港軟體園區，可提供您展覽期間的貨物寄送及銀行往來服務，請多加利用。

### ● 廣播系統 (Public Address (PA) System)

展覽期間廣播系統僅開放主辦單位和展覽大樓管理處發布訊息使用，任何其他個人或廠商，不可借為私己之用。

### ● 警衛 (Security)

展覽會場從進場至退場期間，將安排有基本的警衛人員，協助確保所有展品的安全。除此之外，參展廠商亦可視情況需要，聘雇個別的警衛。提醒參展廠商：展覽退場期間應慎防攤位內重要物品的遺失，並請於展覽結束後將所有展品打包整理好，同時至少指派一人留在攤位內處理所有打包及裝運事項，直到將所有需裝運之展品清點移交給承運商為止。在此期間內的任何物品遺失或損毀，請廠商自行負責。無論是SEMI或任何大會指定承包商，均不為任何盜竊、破壞公物、天然災害及戰爭侵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被追究法律責任。

## 7. 線上展商服務系統

### ● 線上參展廠商名錄 (Online Exhibitor Directory)

參展廠商名錄將於2017年6月起，開放於官方網站與APP提供參觀者查詢，內容包括公司簡介、產品說明、產品照片以及新聞稿，是參觀者安排行程時的最佳指南。請務必至網站登錄貴公司展出情況。

### ● 合展廠商 (Co-Exhibitors)

合展廠商即為在主要參展廠商攤位內展示相關產品、服務的合展公司。主要參展廠商若為SEMI會員，即可以會員價NT\$10,500申請一個合展廠商；主要參展廠商若非SEMI會員，須以非會員價NT\$16,800申請一個合展廠商。完成合展廠商申請及付費，合展廠商即享有聯絡資訊、公司簡介、Logo、新聞稿及產品訊息刊登之服務。欲申

請成為展覽正式認可之合展廠商，請主要參展廠商務必於7月28日(五)前填寫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表格「合展廠商申請表」。

## 8. 其他

- **酒精飲料 (Alcohol)**

基於安全理由，進場及退場期間禁止飲用酒精類飲料。

- **兒童 (Children)**

12歲至16歲兒童可於展覽時間內由成人陪同進入展覽場，12歲以下或身高110公分以下之兒童，任何時間內皆不得入場。

- **失物招領 (Lost & Found)**

若於展館拾獲任何物品，請送至警衛室或主辦單位辦公室。

- **緊急危機事件 (First Aid Emergency)**

南港展覽館一樓158室與四樓452室，設有醫務室提供緊急醫護服務。若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通知主辦單位辦公室。

- **拍照/錄影/錄音 (Photography/Video Taping)**

展場內及會議中禁止錄音及錄影（空拍機也同在禁止之列），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工作人員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記者亦可在參展廠商的同意下，於展覽期間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參展廠商僅能拍攝自己的展示攤位，嚴禁拍攝其他攤位之展示品、儀器設備及使用空拍機；有錄影需求者，請於展前30天以書面形式向主辦單位申請。攝影現場需有警衛人員隨行，以維持現場秩序，及確保參展廠商只拍攝自己的展品。參觀來賓禁止攜帶任何攝影器材。

- **國際論壇 (Program Session)**

國際半導體展期間，將同時舉行多場技術研討會，詳細資訊可參閱[www.semicontaiwan.org](http://www.semicontaiwan.org)（研討會及活動頁面），或洽李偲瑜 小姐，電話：886.3.560.1777x508，Email: [llee@semi.org](mailto:llee@semi.org)

- **主辦單位辦公室 (SEMI Show Management Office)**

為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SEMI於南港展覽館4樓M區入口外設有主辦單位辦公室，現場人員可提供中英文之協助。

- **禁菸政策 (Smoking Policy)**

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菸。

- **臨時人員 (Temporary Help)**

臨時人員可透過「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您服務，請參閱線上展商服務系統申請表格14。

- **聯誼會/派對/抽獎及攤位內舞台活動 (Receptions in Your Booth)**

攤位內所有聯誼會、派對、抽獎及舞台活動之舉辦，須於7月28日（五）前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妥表格11。活動僅限於攤位內進行，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主辦單位亦可依活動性質協助展商於網站上免費宣傳以達最佳綜效。惟活動期間所有規定皆須符合展館及展覽規定，主辦單位亦保留最後審核的權利。

#### 四、 展館位置圖



展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下頁)



## 五、 交通位置



## 【行車路線】

## 1. 利用 中山高(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 16.8 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重陽路」至南港展館(可利用原路線接國道一號南下或北上)。
- 或於 11.5 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國道一號，再接國道三號繼續往南行駛，至 12.7 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台五路」，再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國道一號南下或北上)。
-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至南港展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 15.2 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館(自南港展館出發，可利用原路接國道一號南下，惟無法北上)。

##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二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國道五號北宜高速公路)

-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 12.7 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國道三號南下或北上)。
-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 15.1 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 1.5 公里至「南港經貿園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館(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國道三號南下，惟無法北上)。

- 利用國道五號往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國道三號，靠右側車道行駛約 1 公里，於 15.1 公里處「南港交流道」接「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國道五號)。

#### 3. 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東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經貿二路口右轉南港展館。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西側來車:
  - 利用忠孝東路，行至研究院路口左轉，穿越縱貫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館；
  - 利用環東大道，至「南港經貿園區、汐止」出口下環東大道，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館。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南側來車:利用研究院路(或忠孝東路左轉研究院路)直行，穿越縱貫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館。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北側來車:
  - 利用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館。
  - 利用成功路，過「成功橋」後直行，至「重陽路」左轉，往東直行至南港展館。

#### 【高鐵路線】

搭乘台灣高鐵至南港站(終點站)，再轉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

#### 【捷運路線】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也可搭捷運「板南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 捷運路線參考圖，資料來源：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 六、展覽館周邊停車場位置圖(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實際收費依各營運單位規定之)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P** 室內停車場
- P** 戶外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 往南港展覽館  
行車避行方向

備註：停車費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請依停車場規定。

#### 周邊停車場：

- P1** 南港展覽館 / 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2** 合肥C3停車場 / 768個車位(預定106/4月開發)
- P3** 合肥C4停車場 / 82個車位
- P4** 捷運內湖機廠轉乘停車場 / 308個車位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開放
- P5**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6** 興中立體停車場 / 647個車位 / 計時30元 / 24小時營業
- P7**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 / 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計時平日20元/假日30元 / 24小時營業

####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6 地下一樓停車場入口處
- 7 捷運板南線免費換乘公車上客處

2016.12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地下停車場停車辦法**

停車場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嘟嘟房)經營管理。

車輛入場車牌辨識，離開時至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出場。平常日(含活動期間)計時收費，30 元/小時，當日收費最高 100 元；展覽期間計時收費，50 元/小時，當日收費最高 200 元。

機車計次 30 元。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如遇演唱會活動將配合開放至活動結束)

本停車場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含展覽及活動期間)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汽、機車停車費以 8 折計收。

以上費率如遇調整，以現場實際公告之費率為準。

非展覽期間(含平日及各項活動):

15 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停放 15 分鐘至 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30 元。超過 1 小時以上，每增加半小時加收 15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收費最高 100 元，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

展覽期間(含進場最後一日)

每小時 50 元，第 1 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爾後每增加半小時加收 25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日收費最高 200 元，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

**七、 南港展覽館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南港展覽中心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886.2.2725.5200 x5111
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 J 區門廳 4 樓 M 區門廳	886.2.2725.5200 x5101, 5102, 5103 886.2.2725.5200 x5411, 5412
1 樓餐飲 (咖啡/簡餐/漢堡)	1 樓炸雞大獅 Chicken Master	886.2.2725.5200 x5157/886.2.7746.2978
	1 樓都可茶飲 CoCo Fresh Tea & Juice	886.2.2725.5200 x5135/ 886.2.2782.1622
	1 樓拉亞漢堡 Laya Burger	886.2.2725.5200 x5156
	1 樓伯朗咖啡館 Mr. Brown Coffee	886.2.2783.6963
	1 樓摩斯漢堡 Mos Burger	886.2.2783.4138
	1 樓 Michael Tu Messe Bistro	886.2.2786.7800
	1 樓臻.歐式烘焙坊 RealBakery	886.2.2725.5200 x5151/ 886.2.7709.4320
3 樓餐飲	寒舍樂廚 RAKU KITCHEN	886.2.6619.1888
	寒舍樂樂軒宴會廳 LE XUAN Banquet Hall	886.2.6619.1889
1 及 4 樓展場餐飲販賣部	1 樓肯德基 KFC	886.2.2786.3268
	1 樓餡老滿 Xian Lao Man	886.2.2789.3423
	1 樓中一排骨 Oriental Best	886.2.2659.7169
	1 樓及 4 樓必勝客 Pizza Hut	886.2.2785.6287
	4 樓伯朗咖啡 Mr. Brown Coffee	886.2.2783.6963
	4 樓漢堡王 BurgerKing	886.2.2785.7199
	4 樓樂利餐廳 Miss Croissant	886.2.2783.3521
便利商店	1 樓萊爾富 西南側入口	886.2.2725.5200 x5154
醫務室	1 樓 158 室, 4 樓 452 室	886.2.2725.5200 x5119(1 樓), 5437(4 樓)
行李寄放處	1 樓南側 145 室	886.2.2725.5200 x5132
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886.2.2725.5200 x5102
ATM 提款機	1 樓西側南門入口	
停車場	地下 1 樓收費停車場	886.2.2725.5200 x5001
計程車搭車處	展館 B1	開展後展館正門不能載客
桃園機場巴士-國光客運	1 樓正門(需付費)	營運時間：05:00~22:45/班次間隔：20-30 分鐘 0800.010.138
清潔服務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886.2.2725.5200 x5011 886.936.628.321 葉小姐
特約報關行	Translink 銓營	886.2.2581.1133 886.935.245.909 陳先生 886.933.216.944 林小姐
堆高機租用	Translink 銓營	886.933.216.944 林小姐
基本裝潢攤位施工及家具租用	PICO 台灣筆克	一樓展商服務: 886.2.2753.5990 x119 陳盈先 小姐
空壓機租用/水電工程		四樓展商服務: 886.2.2753.5990 x108 詹依菱 小姐
電信及網路服務	中華電信(南港服務中心)	886-2-2783-6676 886-2-2655-9456(展覽期間駐地施工班)

## 八、 SEMI® 2017 &amp; 2018 全球展會行事曆

展會名稱	地點	日期	聯絡人
<b>SEMICON West 2017</b>	Moscone Cente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July 11-13	Lyn Geary lgeary@semi.org +1.408.943.6997
<b>Intersolar North America 2017</b>	Moscone Cente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July 11-13	Daniel Strowitzki daniel.strowitzki@fwtm.de +49.761.3881.3110
<b>SEMICON Taiwan 2017</b>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Taipei, Taiwan	September 13-15	Jo-ann Su jsu@semi.org +886.3.560.1777
<b>PV Taiwan 2017</b>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Taipei, Taiwan	October 18-20	Jo-ann Su jsu@semi.org +886.3.560.1777
<b>SEMICON Europa 2017</b>	Messe München, Munich, Germany	November 14-17	Annette Niedballa aniedballa@semi.org +49.30.3030.807714
<b>SEMICON Japan 2017</b>	Tokyo Big Sight Tokyo, Japan	December 13-15	Mariko Iwaguchi miwaguchi@semi.org +81.3.3222.5806
<b>SEMICON® Korea 2018 LED Korea 2018</b>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COEX) Seoul, Korea	January 31 – February 2	Hye-Jin Jang hjang@semi.org +82.2.531.7802
<b>SEMICON China 2018 FPD China 2018</b>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NIEC) Shanghai, China	March 14-16	Wenhua Gui wgui@semi.org +86.21.6027.8516
<b>SEMICON Southeast Asia 2018</b>	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er, Kuala Lumpur	May 8 - 10	Linda Tan ltan@semi.org +65.63396361

※ 展會日期可能因不可預期之因素而改期，詳情請瀏覽 [www.semi.org](http://www.semi.org) 或洽 SEMI。製表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 第二章 參展規定目錄

一、 參展須知 .....	22
二、 參展行為規範 .....	24
三、 參展廠商的義務及責任 .....	34

## 一、 參展須知

### 1. 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 (2)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3)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A.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B.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C.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 (4) SEMI 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2. 撥放音樂及影片檔案

提醒參展廠商，基於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若貴公司於展覽期間於公開場合，若使用到任何音樂及影片時，請事先確認貴公司有該檔案公開播放之權力，若違反相關條例而衍生罰鍰，則由違例個案自行負責。

### 3. 展品及裝飾物品

- (1)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2) 不能影響走道人潮，例如：平面顯示器必須放置於適當的位置，以免參觀者圍觀堵塞走道。
- (3) 展品的展示必須擺放於參展廠商的攤位界線內，不得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如果搭建的展示平台高度超過規定，機器、設備或產品便不得置於其上方展示。
- (4) 違者經通知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停止供電。

### 4. 危險物品展示

- (1) 展示用危險物品必須處置於安全保護之下，且必須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項目分類如下：
  - A. 污染過之空容器或零組件
  - B. 放射性材料
  - C. X-ray 相關設備
  - D. 高電壓設備
  - E. 粒子加速器
  - F. 易燃及易爆物
- (2) 所有儲氣槽、儲氣桶、儲氣瓶之裝置皆必須被安全固定，且符合所有的安全標準。機台之展示不可有曝露輻射之危險性。若該設備有某部份之裝置有曝露產生輻射能量於機台外之虞，則該設備必須處於停機狀態，或請於裝機前使該機台無法動作。任何展示用之危險物品皆需有在地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函，且須於展前 60 天向 SEMI 呈報。

### 5. 工業用氣體

工業用有毒或易燃氣體禁止於現場展示。若基於展示之必要性，參展廠商必須事先向主辦單位 SEMI 提出詳細之書面申請。

### 6. 吊具使用/展場地面承載重量



如果靜態展示品超過規定的地面承載重量（四樓：2 噸/平方公尺；一樓：5 噸/平方公尺），而需要使用到吊具時，南港展覽館場地管理組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吊具之安排，請事先與 SEMI 指定的裝運合約商申請（詳情參閱第四章）。

#### 7. 現場交通

自用摩托車、卡車、私家轎車皆禁止於展覽前、展覽中或展覽後駛進展場，除非得到主辦單位 SEMI 的允許。進場及退場期間之展品運送，請交予大會指定之承包商。

#### 8. 貨車進出展場規定

依展館規定，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南港展覽館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 9. 勞工衛生安全規定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參展廠商與裝潢商的安全與健康，請確實遵守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有人員於台北世貿中心於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如下：

- (1) 施工人員需依規定佩戴展場服務證及安全帽（需標示公司名稱），進退場期間，所有人員皆需配戴工程帽，使得進入展場，以維安全。
- (2) 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需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需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放置安全錐，管制人員禁止進入。
- (3) 違規之參展廠商及裝潢商，主辦單位與外貿協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每件可處罰款新台幣壹萬元起。

#### 10. 關於參展裝潢、水電、空壓機申請、木箱搬出等規定，請見第三章裝潢規定。

## 二、 參展行為規範

### 1. 主辦單位權限

主辦單位 ( SEMI ) 有權規劃使用展場之非參展廠商租用攤位之空間，任何展覽現場的爭議或糾紛，將以承租展館之契約持有人 - SEMI 依當時環境及條件情況下，做最後之裁決。SEMI 並有權視任何突發狀況，修改其較早之決定或規定事項，以符合所有參展者之共同利益。

### 2. 酒精飲料

基於安全理由，進場及退場期間嚴格禁止飲用酒精類飲料。

### 3. 禁菸政策

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於進場、退場及展覽期間均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 4. 一般保全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皆會提供保全服務，但對於因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保全公司及主辦單位不予負責，展示品安全及展商個人物品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保管。**誠摯提醒：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是手機、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在此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5. 識別證管理

偽造證件假冒參展廠商代表、冒用參展廠商人員識別證，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展覽場，皆可能使參展廠商及其人員遭到逐出，並無法再進入展覽場，亦可能使參展廠商之攤位遭到撤離，且無法根據 SEMI 之規定辦理退費。且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不得對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主張任何權利。所有人進入展場均需配戴識別證，主要參展廠商有義務要求其員工或相關之合約商、合展廠商配戴識別證。

### 6. 攤位工作人員

攤位在展覽期間必須派員駐守，除了接待或者專業產品解說協助之外，所有攤位的工作人員應為參展廠商公司的職員或代表，且必須有專業能力解說展示的產品和服務。攤位工作人員的外表及服務須良好，反映參展廠商的公司整體形象。

### 7. 兒童

12-16 歲兒童可於展覽時間內由成人陪同進入展覽場。12 歲以下兒童任何時間內皆不得入場。

### 8. 動物

動物不得進入展覽場，除身障人士之輔助犬例外。

### 9. 展館進出限制

展館在每天展覽結束後約 30 分鐘內關閉，展場內不允許有任何人逗留，僅事先以書面向 SEMI 申請同意獲取「加班申請」並付費者，始得在展場內停留。

### 10. 拍照/錄影/錄音

- (1) 主辦單位准許產業相關之專業媒體記者至展覽場進行攝影，但前提為請媒體記者於記者室取得記者證後，方可於展覽期間進行拍照及錄影。
- (2) 參展廠商及參觀來賓如因公司要求作例行報告、媒體報導及公司宣傳...等，將可於展館內進行拍照。由於展出產品內含創新設計技術之機密，未獲得參展廠商同意者，嚴禁拍攝其它攤位之展示品及儀器設備。
- (3) 為保持展場安全，現場嚴禁使用空拍機。

(4) 如有違法拍攝者，參展廠商有權請警衛及主辦單位協助處理，以防任何非法拍攝公司產品或展示品。

#### 11. 贈品/文宣分發

- (1) 參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詳情可參閱附件一「廣告行銷組合」）。
-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 (4) 主辦單位有權判斷發送物之安全性。違反規定之參展廠商可能會喪失優先參展點數 (priority points) 或次年參展之權利。

#### 12. 聯誼會/派對/抽獎及攤位內舞台活動

攤位內所有聯誼會、派對、抽獎及舞台活動之舉辦，須於 7 月 28 日（五）前填妥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11 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活動僅限於攤位內進行，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主辦單位亦可依活動性質協助展商於網站上做宣傳以達最佳綜效。惟活動期間所有規定皆須符合展館及展覽規定，主辦單位亦保留最後審核的權利。

#### 13.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規定：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提出申請並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於 7 月 28 日(五)前填妥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11 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或外貿協會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每一參展廠商的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2)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按次開立告發單罰款：第 1 次罰 NT\$1,000 元、第 2 次罰 NT\$4,000 元、第 3 次罰 NT\$10,000 元、第 4 次罰 NT\$15,000 元、第 5 次罰 NT\$20,000 元。
- (3)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主辦單位將另依「外貿協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展會服務組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南港展會服務組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之三階段罰則處理。

#### 14. 走道障礙/攤位展示活動

參展廠商的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吉祥物人偶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後續處理。

#### 15. 場外宣傳/戶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進行任何場外廣告或宣傳活動·例如招待會、研討會或在展覽場外廣場舉辦酒會...等。若發現參展廠商有違規行為·將會被要求回到自己的攤位內·且沒收文宣資料·該工作人員將會被要求繳回識別證並離開展場。任何違規事項·應被立即回報給主辦單位·以便處理。

#### 16. 宣傳活動之限制

國際半導體展僅准許有參展租約之廠商於展場內宣傳其產品、服務或公司推廣。除了簽訂行銷贊助合約的廠商外·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活動僅限於自己的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例如:發送產品樣本、紀念品或廣告文宣等)。

#### 17. 展出/展品操作/展示品

參展廠商欲展示或操作其機器設備者·必須注意:

- (1) 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此項展出並需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
- (3) 禁止罐裝氣體及焊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確保獲得當地相關政府單位核可·同時遵守示範操作及所使用的電子儀器之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參展廠商參展之權利。
- (5) 展覽館內不得使用明火。

#### 18. 噪音及氣味

因操作展示品所產生的聲音及氣味·不得影響其他的參展廠商。擴音器及其他視聽設備架設之方向應朝向攤位內·而不可朝向走道。展場內若有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SEMI 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 19. 員工招聘

參展廠商不得於展場及攤位內進行員工招募。

#### 20. 尋求代理商

參展廠商不得於展覽現場尋求代理商·違規者將被限制繼續參展。

#### 21.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區域之清潔。

#### 22.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SEMI 基於對此展覽最大之利益·及對所有參展廠商公平之考量·保有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之權利。

### 三、 參展廠商的義務及責任

#### 1. 一般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需敦促督導合約之裝潢商遵守大會及展館相關規定。完全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材料/行為於展場之牆面、柱子及地板。參展廠商對合約之裝潢商所有做為負完全責任。
- (3) 若因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又或由於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因數，致使展覽無法部份或全程展出，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 SEMI 賠償。
- (4) 除了參展規定事項外，載於租用攤位合約書背面之規定，均基於參與者( 包含參展廠商、參觀者、展覽承包商、大樓管理者及主辦單位展覽管理部 ) 之考量而訂定，此規定適用於展覽期間之所有參與者。

#### 2. 合約義務

主辦單位提醒所有參展廠商注意載於租用攤位合約及參展手冊上之義務。SEMI 保留就參展廠商及展覽利益最終裁決權利。

#### 3. 一般保全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皆會於入口處提供保全服務，但對於因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保全公司及主辦單位均不負責，展示品安全及展商個人物品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與保管。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行為( 尤其是手機、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 )，請務必確保攤位隨時有人員在場。

#### 4. 修正/一般監督

所有本規定未訂定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展覽主辦單位決定為準。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若內容有任何修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參展廠商及其代表。

#### 5. 參展廠商識別證

無論在進場、展覽中或退場期間，所有人員進入展場均須配戴識別證，主要參展廠商有義務要求其員工或相關之合約商、合展廠商配戴識別證。請於 8 月 25 日(五)前預先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登錄申請。

#### 6. 攤位未使用

參展廠商若無法使用承租的攤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必須於開展前安裝完成。未使用的空間，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未來承租攤位之優先權。

#### 7. 轉賣/攤位使用

- (1)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賣、指定轉讓、出租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 參加展出。
- (2) 承租攤位之主要參展廠商可與分公司或相關之廠商共同使用承租之攤位面積，並有義務敦促監督合展廠商遵守參展條約規定，而履行合約內容及財務契約將以簽約參展廠商為主要負責人。攤位結構須為一體設計且不得將攤位分割( 例如在攤位中間建置一道牆 )、須標示承租攤位之主要參展廠商之企業識別( 公司名及 logo 等 )，且大於合展廠商之 logo，並在展期間必須安排工作人員在場。

#### 8. 竊盜/損害

參展廠商除參展商品運送至展覽場途中之保險外，建議於展出期間及展品運回期間亦應投保，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向保全及主辦單位報告，並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主辦單位雖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但無任何展覽管理單位、場地單位、保全承包商、主辦單位合約商，或主辦單位任何主管、代表及員工需對此財產負責。

## 9. 違規與罰則

主辦單位 SEMI 可依其判斷，減少違反參展規定之廠商的參展優先點數。

參展廠商及其僱用人員或代理商若多次違反參展規定，將導致其喪失參展資格，並不得取回已付之攤位租金。故參展廠商在到達展場前，若有任何疑問，請事先聯絡主辦單位澄清。未能遵守參展規定，若在下列時間未能修正，將喪失以下所列參展優先點數：

進場期間	減少 10%
展覽第一天	再減少 10%
展覽第二天	再減少 10%
展覽第三天	再減少 10%

----- 總計 -----

可能減少 40%之參展優先點數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收回廠商所承租攤位，並撤離參展工作人員及相關物品，衍生費用及損失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主辦單位基於對此展覽最大之利益，及對所有參展廠商公平之考量，保有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之權利。

## 一、 基本裝潢與專區攤位

### 1. 基本裝潢攤位指定合約承包商

國際半導體展之攤位裝潢及水電指定合約承包商為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 Taiwan Ltd.)

台北市 105-69 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

電話：886.2.2753.5990

傳真：886.2.2766.6900 / 886.2.2753.3613

一樓展商請洽：陳盈先 小姐 ext. 119 / semicon.tw.1@tw.pico.com

四樓展商請洽：詹依菱 小姐 ext. 108 / semicon.tw.4@tw.pico.com

專區(含基本裝潢)請洽：亢翎 小姐 ext.111 / lex.kang@tw.pico.com

### 2. 基本裝潢攤位規格

基本裝潢攤位由 Pifex system 組合材質搭建而成，以下為每個 3x3 公尺(9 平方公尺)基本攤位包含之項目：

- (1) 隔間板：2.5 公尺高×9 公尺寬白色隔間板嵌於組合鋁料中。
- (2) 招牌板：招牌板高度約 50 公分 ( 11.8 英吋 )，含白色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3) 地板處理：鋪設灰色不織布地毯。
- (4) 電力：1 個 5 安培/110 伏特單相插座
- (5) 傢俱項目：3 盞 10W LED 投光燈(黃光) / 1 個垃圾桶 / 2 張折椅 / 1 個服務台( 100 公分長×50 公分寬×75 公分高 )

### 3. 有關基本裝潢攤位布置之注意事項

- (1) 承租基本裝潢攤位的參展廠商不得在背板上油漆或貼壁紙。
- (2) 禁止在基本攤位結構上加裝任何展示裝置，或以鐵釘、螺絲或電鑽固定額外之公司名牌看板、表面覆蓋物、Logo、汽球等。若有以上情況發生，指定裝潢合約商有權向參展廠商索取損壞之賠償。
- (3) 參展廠商若需要有顏色之背板，可聯絡大會指定裝潢承包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估價及施工服務。若參展廠商在懸掛或陳列展示品上需要協助，請洽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 4. 額外傢俱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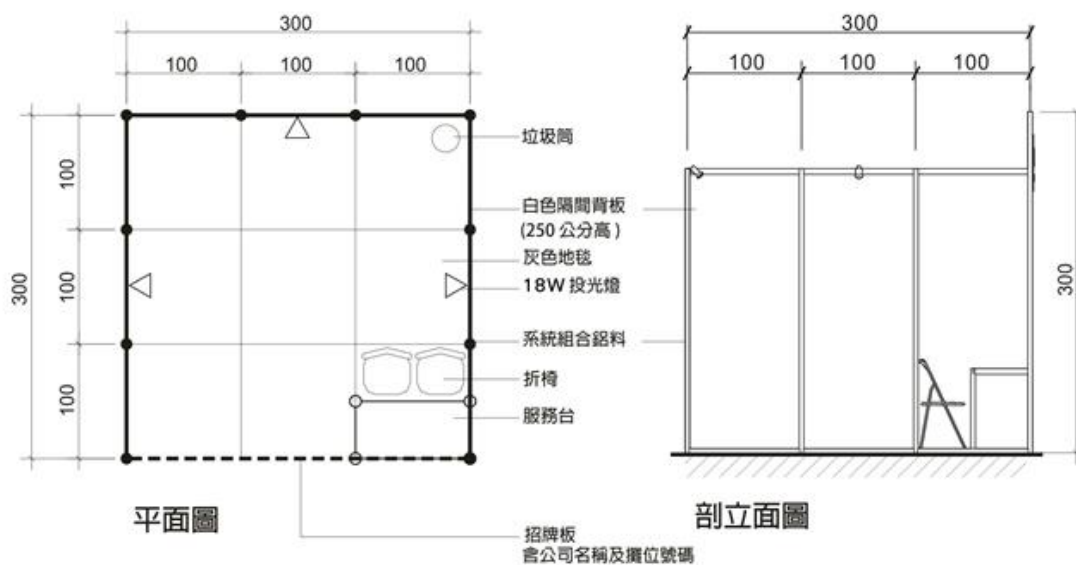
除了基本裝潢攤位提供的各項設施外，參展廠商亦可以向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額外傢俱和電器設備。請參考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2。

### 5. 服務預定截止日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1 至表格 5 ) 截止日為 8 月 16 日 ( 三 )，為了避免追加的費用，請您在截止日期前儘早預訂。

6. 基本裝潢攤位示意圖

基本攤位 (300x300cm)



注意事項：

1. 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
2. 背板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3. 參展廠商若使用雙面膠帶或貼紙，請務必在展期結束同時清除
4. 參展廠商若需要其他顏色的背板，可向筆克詢問相關事宜及費用



## 二、 空地攤位

1. 空攤位僅租用空地，「未包含」裝潢、配電、傢俱及相關設施租用，參展廠商需自行僱用裝潢商搭建攤位。
2. 如參展廠商希望節省時效，欲改承租基本裝潢攤位，請聯絡 SEMI 或參閱攤位申請表上關於基本裝潢攤位的資訊。
3. 所有承租空攤位的參展廠商都必須於 7 月 19 日 ( 三 ) 前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提交「參展廠商指定攤位裝潢商(EAC)」以及攤位設計圖 ( 包含詳細尺寸、3D 圖、平面圖、立面圖 )，以供主辦單位、消防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進行審核。嚴格遵守參展裝潢規定是每個參展廠商的責任及其指定攤位裝潢商的責任，參展廠商的攤位在展覽期間未能符合參展規定事項時，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4. 在展覽現場「攤位搭建裝潢商」應該準備一份攤位設計圖供主辦單位及消防單位審核。若有攤位違反參展規定事項，應立即修正，所衍生之費用由參展廠商或其裝潢商自行負擔。
5.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  
依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外貿協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外貿協會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另為讓所有進出其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其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外貿協會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請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6. 關於空地攤位裝潢的各項相關規定，請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務必仔細閱讀本章第三節之「裝潢注意事項」。如果您對攤位審核程序有任何問題，請洽主辦單位：葉筱琳小姐，電話：886.3.560.1777x312，Email: lyeh@semi.org

### 三、 裝潢注意事項

#### 1. 攤位識別

- (1) **攤位識別位置**：公司標識不能放置或豎立在攤位以外的地方。這些標識含標誌、logo、燈箱、各種裝飾品及傢俱。
- (2) **攤位識別標誌**：所有的標誌、海報或者美工輸出上必須標上專業文字，所有裝潢（包含攤位 logo）並且要遵守限高 4 公尺規定。如果不符合展覽的整體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更改或移動（費用由參展廠商承擔）。

- (3) **主要參展廠商與合展廠商標識**：

甲、主要參展廠商必須在整個攤位內有顯著標識，logo 必須於該攤位之正面、靠主走道的招牌板上有明顯露出，以便參觀來賓辨識

乙、合展廠商亦可將其名稱置於攤位內，且合展廠商公司 logo 必須小於主要參展廠商 logo。

- (4) **企業識別看板/美工圖案**

甲、單一/直線型攤位：

面向攤位後方：至少距離攤位後方 1 公尺

面向攤位兩側：自相鄰攤位內縮 1 公尺

面向攤位前方：在攤位範圍內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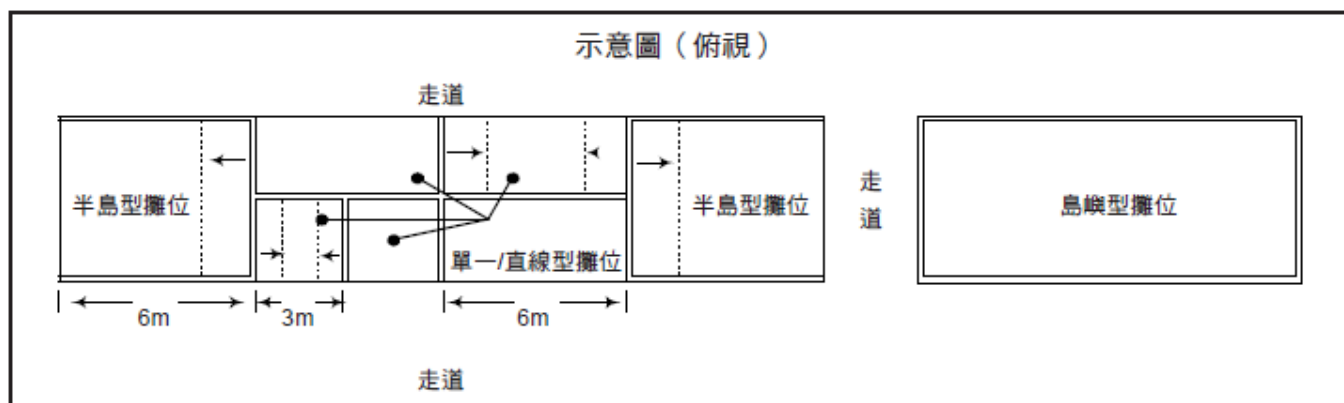
懸掛旗幟：不允許

乙、半島型攤位：

面向攤位後方：至少距離攤位後方 1 公尺

面向攤位兩側或前方：在攤位範圍內均可

丙、島嶼型攤位：在攤位範圍內均可



#### 2. 攤位結構

- (1) **繩索/天花板的懸掛物**

依據展館規定，任何展品及裝潢結構禁止懸掛於展館或攤位天花板上。

- (2) **天花板/遮棚材料**

基於消防安全之疑慮，南港展覽館禁止展覽攤位(含兩層樓攤位)上方以布幔或木板封頂。

- (3) **燈光**

請避免過於誇張的燈光設計，嚴格禁止使用會造成干擾的裝置，例如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所有的燈光效果必須限制在攤位以內。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

#### (4) 攤位搭建高度限制

攤位必須按照堅固穩定結構搭建，所有攤位結構高度限制為 2.5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包括單一/直線型、半島型及島嶼型攤位）。

#### (5) 展牆規定

除了島嶼型攤位以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展牆與相鄰攤位間隔。展牆高度至少為 2.5 公尺，所有無遮蓋的牆面必須由展商負責完工，展牆背面及側面可見處須與攤位正面牆面處理方式相同，或以一致性的中性色調(黑色、白色、米色)美化處理，不可露出展牆之內部結構，展牆後面不得有企業名稱或企業圖像。

#### (6) 地毯

所有攤位的地面必須完全覆蓋。鋪設地毯可以提升公司及專業形象。參展廠商可以自備地毯，也可以向主辦單位指定之裝潢商租借地毯。所有地毯及地面的覆蓋物必須符合第一防火苗擴散等級之防火標準及 UL 等級標準介於 0 至 25 之間。

#### (7) 消防安全

- 甲、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乙、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主辦單位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丙、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除非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
- 丁、若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8) 空調設備

展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9)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10) 攤位裝潢調整

主辦單位有權判斷參展廠商所有陳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觀是否符合展覽的標準。如果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將可以要求參展廠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裝修其物品或攤位。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展廠商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 3. 攤位搭建/拆除

#### (1) 參展廠商指定攤位裝潢商 (EAC)

- 甲、參展廠商是承租空地攤位時，可以選擇自己的裝潢商或使用大會指定的裝潢合約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乙、所有承租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均有責任提供指定裝潢商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人資訊給主辦單位。請將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詳細資訊，並連同攤位設計圖（包含詳細尺寸、3D圖、平面圖、立面圖）於7月19日(三)前上傳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

**(2) 攤位搭建：**

甲、有關進場搭建、展覽和撤展退場的時間，請參考第一章第一點「參展作業時間表」。如果參展商需要延長搭建時間，可以在進場期間每天下午三點之前到主辦單位辦公室申請，申請加班需支付額外費用每小時新台幣70,000元整（未稅）。

乙、所有搭建時所用的木箱都必須貼有標籤，並於9月12日(二)14:00之前將所有木箱撤出展場。

丙、攤位搭建需於9月12日(二)17:00前完成，在此期限之後，參展廠商將不能再進行搭建。如有攤位未於9月12日(二)17:00之前完成搭建，主辦單位有權將搭建或將展出設備/材料清除移出展場，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在最後期限沒有完成搭建的參展廠商，將可能失去展出資格。

**(3) 攤位拆除：**

參展廠商應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覽結束前保持良好。在展覽最後一天，主辦單位將發送撤場須知至所有攤位上，參展廠商應根據撤場須知的規定安排展品撤除。如果參展廠商未能在退場結束前，將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館，參展廠商將負擔衍生的存放和裝運費。

**(4) 攤位搭建的技術要求**

甲、嚴格禁止參展廠商私自連接展館電源，經查違者可能喪失展出資格。

乙、主辦單位有權許可或禁止安裝和搭建攤位，並要求參展廠商按照技術和規定對其安裝和搭建進行更改，主辦單位指定之裝潢合約商將協助檢查所有攤位的安裝。

丙、參展廠商應對其沒有按照展館的規定進行安裝而造成的技術故障及損失，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丁、所有安裝的裝置都必須隨時可供使用和檢測。

戊、展商提供之標明各項安裝所在位置的攤位佈置圖必須和所有回傳表格內容一致。

**(5) 裝潢廢棄物移除**

甲、雇用非大會指定裝潢承包商者，請提醒該裝潢商於開展前，完成攤位清潔及裝潢廢料處理。若參展廠商需額外清潔服務者，可與展場清潔承包商聯繫，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三點「重要聯絡資訊」。

乙、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裝潢商需自行於每日施工後將攤位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清除。

丙、參展廠商及該雇用裝潢商必須於退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其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4. 裝潢商相關規定****(1) 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

甲、依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外貿協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外貿協會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乙、參展廠商指定之裝潢商必須為其工作人員或承包商的疏忽、過失或不當行為引起的任何人身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失進行賠償。

- 丙、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不得設置服務台，並且只能在其提供服務的攤位區域內展示公司標識。未經展覽主辦單位核准，個人裝潢商不得進入展館。
- 丁、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應在展覽進場前與參展廠商簽訂正式合約或協議，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不得在進場、展覽及退場期間於展館內接洽業務。如果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的代表違反此項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展廠商及其指定裝潢商離開展覽館。

### (2) 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及繳交/領回保證金相關作業：

欲進入外貿協會展場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必須於進場前至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如有需要請洽：電話：886.2.2725.5200x2276；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外貿協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方得入場。

### (3) 自行登記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 (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 (4) 裝潢承包商違反規定處理方式

如裝潢商違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甲、展場內吸菸者：展場內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第一次抽菸→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抽菸者改善。

第二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500 元。

第三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1000 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付款對象以抽菸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追溯其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抽菸者處罰)。抽菸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抽菸者，如不同抽菸者，則另行累計。

#### 乙、其他違規處理辦法

- I. 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本規定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
- II. 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 III.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後仍未依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IV. 依違規情形議處違規承包商禁止進場之時間，情節重大者，2 年內禁止進入外貿協會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 V. 除本手冊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 斷水、斷電。
  -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負擔。
  - 禁止參展廠商/裝潢廠商在 2 年內參加該項展覽。

### (5) 其他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

葉筱琳小姐，電話：886.3.560.1777 分機 312，Email: lyeh@semi.org

## 5. 水電/消防相關規定

### (1) 電力供應

展館可提供電力如下：110V/60Hz 220V/60Hz 380V/60Hz 440V/60Hz

(2) 水電申請

基於安全及維護展覽場電力設施的考量，展館內所有從總電源分配至個別攤位的配電工程需由大會指定承包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來執行。必要之電箱將被固定在牆上或攤位結構上，並由參展廠商負擔租用電箱之費用。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攤位將不予供電。主辦單位期望各參展廠商能全力配合，以達到對所有相關單位有利之情況。

- 甲、每一展出攤位之水電需求，均應向大會合約商台灣筆克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擅接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 乙、該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丙、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南港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 丁、所有展館的電力工程需透過大會指定裝潢承包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來執行。使用其他裝潢合約商之參展廠商須於 8 月 16 日 (三) 前將標示位置之電力施工圖上傳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並於進場時準備一份電力施工圖供外貿協會及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於必要時查看。
- 戊、請儘早申請租用水電工程項目，以利整場水電施工作業之準備。訂單延遲或不正確將導致個別攤位供電延遲。照明燈具與機器設備用電請分別獨立申請電箱。水電工程請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表格 3：

SECTION A	燈具/插座租用	租金包含安裝、電費及展覽期間的維修。
SECTION B	用電申請	針對使用自己燈具的廠商，必須另外申請燈具所需電力，且所有的配線將由參展廠商電工人員配線。主辦單位之合約承包商僅將您所申請的電力配裝至攤位口。如果您向主辦單位指定合約裝潢廠商申請燈具，其費用包含專業配電、相關燈具及電箱。針對需要較大電量或動力用電的機器，價格僅包含配電至參展廠商攤位之無熔絲開關、電費及電箱。嚴禁將動力用電連接至燈具使用。
SECTION C	進排水申請	含管線工程設置，1/2 英吋球閥供水、3/4 英吋排水管，含 1m 長管子。參展廠商如自行裝設龍頭、水容器，若漏、淹水造成展覽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參展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己、請將額外申請的電力項目位置標示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3「水電工程/空壓機租用」中，方便現場施工人員在您到達展覽會場前安裝。
- 庚、任何需 24 小時用電的參展廠商必須於 8/16 前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表格 3「水電工程/空壓機租用」，任何特殊電力需求未列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3 者，可直接向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詢價申請。
- 辛、展出期間，電力供應時間從開展前 1 小時開始，結束後半小時關電。

(3) 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參展廠商及其裝潢合約商需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教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 9 月 11 (一) 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 (請見附件四) 予大會指定裝潢承包商「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 用電規範**

甲、為了消防安全，嚴格禁止不同參展廠商使用同一條電源線路及插座。如果在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因疏忽或沒有遵守消防規定而對展館造成任何破壞或損害，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責任。

乙、每個電力提供僅供一台機器設備使用。禁止使用延長線及多孔插座，因電力過度負荷可能會導致跳電。嚴重的跳電可能需要許多時間修復，導致對其他參展廠商之不便，又會損耗展示機台。

丙、禁止懸掛任何電力項目於會場之天花板，或固定於展場之結構上。

丁、基於防火及安全之考量，嚴禁私自接用其他參展攤位之電力。若由於參展廠商之疏失導致展場之損害，將由違規之參展廠商負全部之責任。若任何電力安裝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廠商不便，主辦單位有權不提供電力。

戊、承包商如有違規者，得撤銷該承包商之登記；為維護與保障展館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己、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庚、未遵守上述各項規定之承包商，每次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1 個月內被查獲 2 次或 1 年內被查獲 3 次(含)以上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6. 懸升氣球申請規定**

(1) 欲申請懸升汽球之參展廠商請參考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8【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於 7 月 19 日(三)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

(3) 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4) 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未稅)。

(5) 大型廣告汽球直徑限制最多 180 公分，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

(6) 汽球與絲線需於出場前取下，若未清除，每個汽球及天花板之每條絲線分別罰款新台幣 1 萬元(未稅)。

(7) 若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8) 請將申請表列印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以支票或匯款繳交至主辦單位

**7. 攤位超高申請規定**

**(1) 攤位搭建高度限制**

- 甲、所有攤位結構高度限制為 2.5 公尺至 4 公尺高。
- 乙、如因設計需要超過 4 公尺，請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填寫表格 10【搭建超高建築攤位申請】並完成款項繳納。

## (2) 展牆規定

- 甲、除了島嶼型攤位之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展牆與相鄰攤位間隔。
- 乙、展牆高度至少為 2.5 公尺，所有無遮蓋的牆面必須由展覽廠商負責完工，展牆背面及側面可見處須與攤位正面牆面處理方式相同，或以中性色調處理，不可露出展牆之內部結構，在牆面上不得有企業名稱或公司圖像。

## (3) 申請資格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

基於安全原則，必須於展覽前兩周完成申請並通過 SEMI 核准，禁止現場臨時申請與搭建超高建築物，違者必將進行罰款。

## (4) 超高限制

- 甲、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乙、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 (5) 申請文件 / 費用計算

- 甲、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7 月 19 日(三)前填寫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9【搭建超高建築攤位申請】，並檢具裝潢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提出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計費方式請參閱下項）後，方得興建。
- 乙、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不足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8. 兩層樓申請規定

### (1) 申請資格

- 甲、唯有島嶼型或半島型之攤位，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以上者，方可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 乙、不是島嶼型或半島型之攤位擬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者，須經 SEMI、外貿協會以及消防單位審查核後始可申請。
- 丙、基於安全原則，必須於展覽前兩周完成申請並通過 SEMI 核准，禁止現場臨時申請與搭建超高建築物，違者必將進行罰款。

### (2) 用途限制

第二層樓僅限會議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3) 申請文件

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必須於 7 月 19 日(三)前備齊下列文件，向 SEMI 提出申請。

- 甲、兩層樓攤位申請（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9）
- 乙、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請至線上展商服務系統表格 9 下載）
- 丙、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比例不得小於 50：1。
- 丁、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戊、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應包含自進場第一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 24 時止。

**(4) 安全責任**

- 甲、簽證之建築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及退場完畢之責。攤位施工完成後，簽證之建築或土木、結構技師必須出具竣工證明，以確保該攤位已依照申請設計圖建造完畢，建造品質是安全有保障的。
- 乙、任何影響消防灑水系統的兩層樓攤位，將因不符合消防規定，而無法進行施工。
- 丙、在第一層及第二層都必須配有滅火器。
- 丁、使用木質的材料必須有防火的功能。
- 戊、展示品或掛旗不能掛在展覽館的自動灑水系統上。
- 己、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反規定者，SEMI 及外貿協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5) 費用繳交**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者，收費方式是依照第二層之樓板面積（包含樓梯），收取每平方公尺 NT\$500（未稅）。

**(6) 規格限制**

- 甲、第一層展示區的天花板自地面算起最低高度為 2 公尺且不能超過 2.5 公尺，兩層樓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乙、第二層必須設計安全圍欄，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但最高不超過 150 公分。
- 丙、第二層內部隔間之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丁、第二層樓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樓層面積 70%以上，且限於 100 平方公尺之內。
- 戊、兩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包括企業標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
- 己、第二層可運用樓層面積若沒有超過 50 平方公尺，至少要有 1 座樓梯；如果超過 50 平方公尺，至少要有 2 座樓梯。為安全起見，2 座樓梯設置不得設計在同一邊。在第二層的任一個地方與樓梯的距離，不得超過 10 公尺。樓梯寬度不得少於 75 公分。在樓梯處應警示第二層可以承載的人數，而參展廠商應隨時瞭解在第二層的人員數量，以示安全。樓梯可以是環狀，但不可為螺旋狀，而且要有踏板。
- 庚、第二層的承載量不得少於 200 公斤/平方公尺；樓梯的承載量不得少於 300 公斤/平方公尺。

**(7) 變更設計**

通過主辦單位核准後，若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

**(8) 未盡事宜**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9. 跨走道佈置申請規定**

參展廠商攤位若位於走道兩側(面對面橫跨走道)，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並支付額外費用後，可在走道上鋪設地毯連接攤位，書面申請請洽主辦單位

跨走道地毯相關規定如下：

- (1) 於 7 月 19 日(三)前提交書面申請並繳交費用。
- (2) 跨走道地毯鋪設必須在主辦單位指定裝潢商允許以後才能開始鋪設，且在展覽結束後立即撤走。
- (3) 跨走道地毯可出現公司 logo 或企業標識。

- (4) 跨走道地毯必須與相連接的地毯顏色相同。
- (5) 收費方式將按照空攤位價格，支付所鋪設面積 25% 的費用（至少需各兩個攤位面對面）。
- (6) 如果參展廠商利用鋪設走道地毯來連接兩個島嶼型攤位，該跨走道地毯將依照空攤位價格 100% 計價。
- (7) 展覽期間任何設備或攤位內的展品嚴禁置放於走道上。
- (8) 禁止任何跨越走道的組合鋼架（如拱門）。

展覽現場若參展廠商未事先申請卻鋪設上述跨走道地毯，主辦單位有權在展覽結束後要求參展廠商支付該費用，或於現場拆除跨走道地毯，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支付。

#### 10. 包柱 / 臨柱規範

南港展覽館 4 樓無柱，1 樓原結構柱 165 X 165 公分，現有包柱隔板尺寸東側寬 213 公分，北側寬 235 公分，高 250 公分。

- (1) 展場內柱子北側必須預留高 110 公分、寬 60 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1)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2)壓縮空氣閘閥箱 1 座。另有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門扇 1 樞，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 (2) 展場內偶數列柱子東側須預留高 140 公分、寬 110 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滅火器 2 只，接地盤 1 座。
- (3) 展場內奇數列柱子東側需預留高 140 公分、寬 110 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外露設備含報警盤，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滅火器 1 只，接地盤 1 座。
- (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四公尺
- (5) 如不增設隔牆，亦不可於原組合隔板上黏貼海報及打釘掛圖等任何布置行為。
- (6)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7) 柱子分布可參看[\(南港展覽館\)](#)
- (8) [包住規範請按此查看](#)

## 第四章 展品裝運指南

- 一、 一般裝運指南
- 二、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指南

## 一、 一般裝運指南

### 1. 展覽館規格明細

以下是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的展場規格明細。請參展廠商務必注意下列重量和長度限制，並以此為依據安排展品運輸：

- 地板承重：1樓-每平方公尺 5 噸；4樓-每平方公尺 2 噸。
- 貨運門尺寸(寬 x 高)：1樓-I 區-9.9x5 公尺/J 區-11.6x4.5 公尺/K 區-10x5 公尺；  
4樓-L 區-11x4 公尺/M 區-11.9x8.5 公尺/N 區-10.1x4 公尺。
- 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2. 展覽報關及裝運的合約商

SEMI 指定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和美國 TWI Group Inc. 為 SEMICON® Taiwan 2017 展覽報關、裝運的合約商。本章內容包括了銓營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指南。雖然該公司是主辦單位指定的運輸公司，但其並非獨家運輸公司。參展廠商可以使用其他任何運輸公司。SEMI 推薦參展廠商使用 SEMI 指定的運輸公司，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3. 現場展品裝運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已被指定為展覽現場「獨家」展品裝運商。參展廠商可以僱用任何運輸公司將展品運至展館入口，但銓營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被允許裝運展品至展館內的貨運公司。

### 4. 展品運送地址

下列地址為展品透過空運或海運的收貨地址。2017 年 9 月 10 日起展品才會開始移入展館。SEMI 推薦您使用銓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因為銓營公司是獲得授權辦理所有展品以暫時押稅進口方式進口的運輸公司。如您將用其它方式運貨至台灣，請注意提醒您僱用的運輸公司務必再為展品辦理清關手續。

### 5. 採用更優惠運輸價格，展出技術機台

為鼓勵參展廠商運送大型機台於 SEMICON Taiwan 2017 展出，大會合約商銓營針對 SEMICON Taiwan 展商提供特別優惠，即日起不再收取超重費用(即每件超過 2000 公斤以上，原需加收美金 20 元/每 1000 公斤)。詳情請洽：林毓桂小姐/Tel: 886.2.2581.1133x101, Email: frances@trans-link.com.tw。

海運 / 空運	
收貨人：	通知人：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ROOM 5-2, 5FL, NO.99, CHUNG SHAN NORTH ROAD, SEC.2, TAIPEI, TAIWAN FOR: SEMICON TAIWAN 2017 NAME OF EXHIBITOR :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ROOM 5-2, 5FL, NO.99, CHUNG SHAN NORTH ROAD. SEC2, TAIPEI, TAIWAN TEL: 886.2.2581.1133x101 FAX: 886.2.2581.9635 ATTN: MS. FRANCES LIN
BOTH NO :	

## 二、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指南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和美國 TWI Group Inc.是 SEMI 所指定為 SEMICON Taiwan 2017 展覽報關、裝運的合約商。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更被指定為唯一展場內展品裝運處理的代理商，為人身及展品之安全及維持展會進出場之現場秩序，SEMI 指定該代理商處理所有展品之進出場，該代理商將提供機具設備( 如堆高機、吊車、油壓車等 )為展品進 / 退場做服務，而其服務費用如附表以供參考。廠商或任何運輸公司必須將展品運抵展館門口後，交由該代理商運送至攤位，除非展品係可由一人手提或體積在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50 公分(高)，及重量不超過 50 公斤以內。

TWI 為 SEMI 所指定美國展品的運送處理廠商，代為協助 SEMICON® Taiwan 2017 的美國參展廠商將展品設備運送至台灣。

SEMI 強力推薦您使用我們合約商。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5 樓之 2

電話：886.2.2581.1133

傳真：886.2.2581.9635

EMAIL：frances@trans-link.com.tw / scott@trans-link.com.tw

1. 簡介
2. 一般訊息
3. 文件最後截止日期
4. 到貨截止日
5. 展品到貨指示
6. 裝箱註記
7. 文件
8. 裝箱
9. 儲存空箱
10. C.P.D. GARNET(暫時通關文件)
11. 影片及錄影帶
12. 食物/宣傳冊及贈品
13. 海關規定(外國展品進入台灣)
14. 海關查驗
15. 展品配製圖
16. 展品復運出口及處理
17. 展品出售

18. 保險
19. 投保要求
20. 展場內裝運及其它服務收費標準
21. 付款條件

## 1. 簡介

我們很榮幸有此機會來為各位參加此次半導體展的廠商提供服務，我們精緻的服務範圍包含清關，運送現場作業及再出口服務，均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以完善的設備來提供服務，本手冊將有助於您將展品正確及準時送達展場。我們建議您詳細閱讀本手冊及主辦單位所發行的參展須知。本公司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 將提供機具設備 ( 如：油壓車、堆高機及吊車 ) 為展品的進/退場作服務，廠商可於現場直接繳付機具設備使用及服務費予本公司。

## 2. 一般訊息

台灣海關比照國際協議允許展品，以暫准通關方式(押款)放行。為了能順利將展品以暫准進口方式通關，請配合本手冊所指示。

## 3. 文件最後截止日期

下列文件需寄達本公司，不能遲於下述截止日期或是在船運到達基隆港或空運到達台北國際機場七日前達。

- (1) 海運：8月18日，提單副本/發票/裝箱明細表須在此日期前寄達本公司。
- (2) 空運：8月25日，發票/裝箱明細表須在此日期前寄達。

## 4. 到貨截止日

所有展品必須在下述日期前到達台北

- (1) 海運：8月25日
- (2) 空運：9月01日
- (3) 錄影帶及影片：9月01日

空運展品請用至線上展商系統填寫出貨明細。如航班/提單號碼/件數/重量及尺寸等。延遲到達者，將加收附加費。

## 5. 裝箱

參展者請用較堅固的包裝材料，以便於長途運送及方便重新組裝。同時我們建議用螺絲裝釘，以便於拆裝。

## 6. 儲存空箱

空箱將存放展場(如有空間)或本公司倉庫。故所有空箱須有明顯記號及有系統存放，以便日後取用。

## 7. C.P.D. CARNET

C.P.D.CARNET(暫時通關證明)將可被台灣海關接受，如相對國家和台灣有此協議。

## 8. 影片及錄影帶

建議用 **COURIER**(預付運費)方式於 9月01日前寄給我們。

## 9. 展品到貨指示

所有展品不論以海運或空運必須以預付運費 ( FREIGHT PREPAID ) 方式進口

收貨人：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ROOM5-2, 5FL, NO.99, CHUNG SHAN NORTH ROAD, SEC.2,**  
**TAIPEI, TAIWAN**  
**FOR : SEMICON TAIWAN 2017**  
**NAME OF EXHIBITOR:**  
**BOOTH NO:**

通知人: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ROOM5-2, 5FL, NO.99, CHUNG SHAN NORTH ROAD, SEC.2,  
TAIPEI, TAIWAN  
TEL: 886.2.2581.1133x101  
FAX: 886.2.2581.9635  
ATTN: Ms. FRANCES LIN**

#### 10. 裝箱註記

**所有包裝須註明  
SEMICON TAIWAN 2017  
C/O TRIUMPH 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NAME OF EXHIBITOR :  
BOOTH NO. :  
CASE NUMBER :  
GROSS WEIGHT / NETWEIGHT :  
DIMENSIONS :**

#### 11. 文件

(1) 海運方式者

- 提單：2 正本，3 副本
- 發票：6 副本
- 裝箱明細表：6 副本
- 目錄：2 副本
- 保險單：1 副本

(2) 空運方式者

- 提單：2 正本，3 副本
- 發票：6 副本
- 裝箱明細表：6 副本
- 目錄：2 副本
- 裝箱清單 ( CARGO MANIFEST )：2 副本
- 保險單：1 副本
- 木製包裝材料煙燻證明正本

- (3) 附上 COMBINED COMMERCIAL INVOICE & PACKING LIST 空白格式以供參考使用，不夠使用請自行影印您所須的份數。對 COMBINED COMMERCIAL INVOICE & PACKING LIST 格式說明如下，



- 請用英文繕打。
- 請詳細說明展品 ( 不能只打型號 )。
- 所有展品須以 C.I.F. 的美金單價表示，不能只寫 NO COMMERCIAL VALUE 的字眼，即使是贈品或宣傳冊子。
- 必須打上下述字句 **THE INVOICED GOODS ARE OF.....(COUNTRY)..... ORIGIN AND ARE INTENDED FOR DISPLAY PURPOSE ONLY AT THE EXHIBITION SITE IN TAIPEI.**

## 12. 食物 / 宣傳冊及贈品

- (1) 食物：不要攜帶食品進入台灣也不可將酒類及罐裝食品混入展品。
- (2) 宣傳冊及贈品：這些可帶入台灣，但贈品須付稅，請分別包裝。

## 13. 海關規定(外國展品進入台灣)

下列產品須以付稅方式進口：

- (1) 樣本
- (2) 贈品
- (3) 海報圖片、目錄、宣傳冊.....
- (4) 展期中機器所須的耗材,裝潢材料等...
- (5) 在參展期間所消耗的食品，飲料.....
- (6) 珠寶，寶石及金幣
- (7) 酒類及香煙
- (8) 展品如為鮮花、活植物須付稅進口外，且須通過嚴格的檢疫措施。
- (9) 押稅展品依海關規定，以押稅進口展品最長可有三個月期限停留( 經海關核准可再延長三個月 )，須在此期限屆滿前復運出口。
- (10) 展品在台，不論付稅押稅，須由在台的代理人處理，代理人視同收貨人，將負責所有關稅。

## 14. 海關查驗

台灣海關將嚴格查驗所有展品並有可能被要求開箱查驗。如有低報、不報或誤報，將被課以重罰，本公司不負任何延遲清關責任或因此產生的罰款及額外費用，此等費用將由參展者負擔。

## 15. 展品配置圖

如展品為重貨或大型貨，必須提供配置圖，以便安排。

## 16. 展品復運出口及處理

參展者須在 COMBINED COMMERCIAL INVOICE & PACKING LIST 上註明那些 ITEM 將復運出口，以及那些會被消耗掉，復運出口將需時 2 到 3 週處理。

## 17. 展品出售

參展者須通知我們買主的資料，以便我們通知他們相關手續，如稅金.....等。

## 18. 保險

我們的費用不包括保險，故參展者須投保運輸及在展期間的保險。

## 19. 投保要求

如需本公司代為投保，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利提供該服務。

## 20. 展場內裝運及其它服務收費標準

(1) 國內參展廠商委由本公司裝卸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展品或機器重量 ( 公斤 )	收費標準( 不含稅 )	進出場兩次費用於現場一起收
50 公斤~500 公斤	新台幣 650 ( 每件每次 )	X 2 = NT\$1,300
501 公斤~1,000 公斤	新台幣 900 ( 每件每次 )	X 2 = NT\$1,800
1 噸以上至 3 噸以下	新台幣 1,250 ( 每件每次 )	X 2 = NT\$2,500
3 噸以上至 5 噸以下	新台幣 1,500 ( 每件每次 )	X 2 = NT\$3,000
5 噸以上	另報價	

- (2) 機器為裸裝，含堆高機及現場人工監管費 ) 機器為裸裝—堆高機、卸車及送至攤位，但以長x寬x高每邊各不超過 150 公分為限，如超過，則費用另計。
- (3) 如為木質包裝之展品，展畢必須退運回原出口國或至第三國，而該國有木質包裝煙燻或熱處理之規定，本公司可提供此煙燻或熱處理服務，但費用則另計。
- (4)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 ( 以一次定位為限 )，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而不包括拆箱費、機器組合與安裝及空箱儲存。( 如需拆箱及空箱儲存，則費用依本公司 ON-SITE HANDLING CHARGE 計價，即美金 60/每立方米，但 M/M 美金 100/每廠商，退場亦同。若只有棧板則收美金 40/每立方米，但 M/M 美金 60/每廠商，退場亦同 )。
- (5) 進出場時間如遇例假日或作業為 17 時至 22 時，則加收 30%之費用，超過 22 時，則加收 50% ( 進出場時間依大會規定時間內為限 )。
- (6)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7) 廠商同意委由本公司依上列報價處理展品或機器之進出場事宜，請請於 8 月 18 日以前進入線上展商系統填寫申請，以便安排起重設備及人工。
- (8) 以上費用不含 5% 增值稅及保險 ( 請廠商自行承保由工廠至攤位及展畢由攤位回工廠之全險，廠商如未承買保險，則風險將由廠商自行承擔 )。
- (9) 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最高賠償金額為該件作業收取酬勞之三倍為上限，不足部分請參展廠商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 (10) 以上所有報價皆根據本公司之貿易條款 (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 )，歡迎來電索取條款影本。

## 21. 付款條件

進口：在展品送達攤位前

出口：於接到本公司帳單並於送貨或安排出口之前

如須進一步消息，請聯絡：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TRANS-LINK LOGISTICS CO., LTD.

住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5 樓之 2

TEL：886.2.2581.1133x101

FAX：866.2.2523.9449, 886.2.2581.9635

EMAIL：frances@trans-link.com.tw

CONTACT：林毓桂小姐/ MS. FRANCES LIN

或銓營在世貿中心辦公室：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3C09.10

TEL：886.2.2758.7589

FAX：886.2.2758.7645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CONTACT：陳樹林先生/ MR. SCOTT CHEN

## 第五章 報到登錄

- 一、 識別證規定
- 二、 識別證申請程序

## 一、 識別證規定

### 1. 入場識別證

#### (1) 參展廠商

爲了節省您現場等待的時間，建議您於線上展商服務系統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截止日期為 8 月 18 日 (五)。逾截止日後，請至現場登記註冊。所有參展廠商識別證將於 9 月 10 日 (日) 進場第一天 12:00 於展館現場開始開放領取。✖ 參展廠商識別證均於現場領取，無事先郵寄之服務。

展覽第一天 (9 月 13 日)，參展廠商可於 08:00 進入展場準備。展覽第二、三天，可提前一小時 (09:00) 入場，以及每日展覽結束後晚半個小時 (第一、第二天 17:30；第三天 16:30) 離開。基於安全考量，參展廠商若需於規定的時間外進入或停留展場，須事先取得主辦單位(SEMI)的同意。主要參展廠商如有合展廠商於攤位中共同展示，請務必連同您的合展廠商工作人員需求一併完成識別證線上申請。

#### (2) 參觀者

展覽免費開放給產業相關之專業人士參觀，參觀來賓需預先於線上登錄申請參觀證，或於展覽期間現場申請。線上參觀申請預計於 6 月 21 日 (三) 開放。

#### (3) 合約廠商

合約廠商以及其它非合約商工作人員，均需配戴識別證進出展場並確實遵守 SEMI 所制定的展場規則。

如有合約商因特殊理由需於展覽期間將展品運出，必須持有 SEMI 的特殊通行表格，欲索取該申請表，請洽 SEMI 展場辦公室。

### 2. 強制執行

- (1) 展覽館開放給合格的參展廠商、參觀者和經 SEMI 及警衛認可的服務廠商。所有參展廠商的代表 (包括參展廠商指定裝潢商) 必須在展場內配戴 SEMICON® Taiwan 指定的識別證。在整個展覽期間，您都可以在登錄櫃台領取識別證。任何在展場內沒有佩戴識別證的人員，將被要求離開展館。
- (2) 參展廠商識別證不發給與展覽無關之租賃公司、金融機構、出版商、供應商、商販等。展覽期間，除了受到其他參展廠商邀請以外，已經獲得識別證的各攤位工作人員應在自己攤位內活動，不得擅自窺探其他攤位。參展廠商及其員工、代理商或任何透過參展廠商進入展館的人員，可就執行本條規定所引起的任何損失主張賠償權利。
- (3) 識別證不得隨意塗改或自行以公司名片代替。嚴格禁止參展公司代表使用不實身份、不正當地使用識別證，或使用其他任何方法和裝置來幫助未獲批准的人員進入展覽場。一經查證，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都將會被逐出展場，並且禁止再度入內，SEMI 不會因此退還任何參展費用。任何未經合格登錄的人員進入展場，或幫助未經登錄的人員進入展場都違反規定，可能被要求立即離開展場。
- (4) 展覽期間12-16歲的兒童只允許在成人的陪同下進入展館，同時要佩戴識別證。在進、退場期間，任何年齡低於16歲的兒童不允許進入展館。基於安全考量，年齡低於12歲的兒童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展場。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

### 1. 參展廠商識別證

展覽期間，在攤位內工作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均配戴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識別證是參展廠商在進場搭建、展覽中及退場期間入展館的通行證。

### 2. 參展廠商識別證數量限制

每一個攤位可申請 10 張參展廠商識別證(含合展廠商)，可申請數量將列於線上申請網頁中。

※ 請注意：

- (1) 如所需申請數量超過規定額度，額外申請的識別證將收取新台幣 150 元/每張。
- (2) 請勿在公司參展人員名單中，替您的客戶進行註冊。

### 3. 參展廠商識別證線上申請作業

參展廠商線上註冊系統將於 5 月初開放至 8 月 18 日 (五) 截止，請至線上展商系統申請。

### 4. 參展廠商識別證線上申請截止日期

為了節省現場等待的時間，建議您在 8 月 18 日 (五) 前上網申請，廠商識別證統一於展場領取，領取時間於 9 月 10 日 (日) 12:00 起，至展出最後一天。逾期者請至現場申請。

**※ 參展廠商識別證均於現場領取，無事先郵寄之服務。**

### 5. 線上申請的好處有哪些？

- (1) 更迅速！透過線上申請，可直接進入登錄系統，建立您的工作人員名單。
- (2) 更正確！您可以完全自行掌握所輸入的資料，正確率百分百。
- (3) 逐步指導。線上申請系統會一步一步指引你註冊步驟，完全不用擔心會遺漏任何事項。

### 6. 參展廠商識別證現場申請&領取時間

9 月 10 日 (日) 12:00-17:00

9 月 11 日 (一) 08:00-17:00

9 月 12 日 (二) 08:00-17:00

9 月 13 日 (三) 08:00-17:00

9 月 14 日 (四) 09:00-17:00

9 月 15 日 (五) 09:00-15:00

## 7. 參展廠商參觀證申請

由於廠商識別證數量有限，因此，未於攤位執行任何展覽工作的工作人員，可自行上網依一般參觀證申請流程申請參觀證。參觀者識別證線上申請將於 6 月 21 日 (三) 開放，請至 [www.semicontaiwan.org](http://www.semicontaiwan.org) (參觀資訊/線上報名頁面) 申請。

## 8. 一般參觀者識別證申請

關於參觀者詳細的登錄方法及資訊將於 6 月 21 日(三)公佈在 SEMICON® Taiwan 2017 網站 ([www.semicontaiwan.org](http://www.semicontaiwan.org))。為了節省現場等待的時間，建議於，上網申請參觀者識別證。國內參觀者於 8 月 16 日(三)前完成線上登錄，將可於開展前一週收到郵寄的識別證。

## 9. 聯絡人

參展廠商聯絡人，將會收到一封電子郵件，說明如何進行線上申請識別證。若未收到此電子郵件，請洽：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邱湘婷 小姐 / 黃宏杰 先生

Tel: 886.2.2729.9271

Fax: 886.2.2720.9735

Email: [sales@leadexpo.com](mailto:sales@leadexpo.com)